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http://www.pearlorienta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方式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樊麗真  
黃曉東  
周里洋  
劉炬  
鄧有聲  
張錦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陳筠柏  
袁秀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8樓2805-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d)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即649,103,9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即324,551,97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樊麗真女士、黃曉東先生、周里洋先生、劉炬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錦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樊麗真女士、劉炬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錦成先生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樊麗真女士、劉炬先生、鄧有聲先生、張錦成先生、周里洋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之董事繼續在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樊麗真女士**(「樊女士」)，55歲，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8.HK)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麗鷹航空有限公司，彼為始創股東之一及主席，並在彼協助下獲取得由美國波音公司發出之飛機框架協議許可證，該許可證持有人可於全球經營飛機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巨龍石油有限公司，發展與石油產品相關貿易業務。樊女士曾任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事務高級顧問。

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樊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樊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樊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概無有關樊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周里洋先生(「周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曾於中信嘉華銀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多間香港及美國的銀行機構、投資基金和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逾10年，涉及能源、物流、金融、基建、電子商務及醫藥等眾多領域。

周先生在公司管理、企業併購、項目投資和基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周先生亦擁有超過10年在中國商貿和政府機構從事管理工作的經驗。彼持有美國巴爾底摩大學工商／金融碩士學位和中國中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一職。

周先生現任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協議，其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但並無固定任期。周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釐定。彼亦可獲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獲授的本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 法院頒令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證監會取得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周先生作出之頒令(「法院頒令」)，內容有關要求周先生一年內，不應該、或不應繼續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參與管理，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誠如證監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新聞報導所述，證監會的調查發現，有證據顯示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未經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人民幣64,500,000元的付款，而若干董事(包括周先生)則據稱依據一項收購中國內地一家物流公司的計劃，在一個月後追認該筆付款。

雖然上述收購交易規模較大且涉及龐大金額，而有關董事未經董事會同意便動用相當於該公司25%資產值的款項，理應引起懷疑，但若干董事(包括周先生)均沒有採取任何合理措施核實有關建議收購的資料，亦沒有向市場作出公佈。

執行董事(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已於二零一三年多次商討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的事宜，並與周先生面談(其中包括)有關法院頒令的相關指涉事宜。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法院頒令，惟憑藉彼之性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周先生將可承擔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委任周先生為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舉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並特別就法院頒令及周先生的性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進行商討。提名委員會成員亦信納周先生的性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並一致同意向董事會推薦其委任。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信納周先生的性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周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袁秀英女士(「袁女士」)，51歲，為香港執業律師。袁女士擁有逾20年的豐富法律執業經驗，現為謝袁丁王律師行合夥人。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為法律學士，曾於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兼職法律學講師。袁女士亦參與多項公共服務，任監護委員會常駐成員及懲教署儲蓄互助社法律顧問。袁女士亦曾任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1)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

袁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袁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獲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女士於獲授的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袁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袁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概無有關袁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劉炬先生(「劉先生」)，43歲，高級經濟師，遼寧大學國際金融系經濟學學士，海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金融管理及多元化投資的豐富經驗，曾任中國工商銀行錦州分行國際結算部主任，錦州銀行天津分行副行長，天津銀行業協會理事，天津創投協會副會長，現為中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劉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劉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鄧有聲先生(「鄧先生」)，54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擁有逾25年專業會計、審核和財務諮詢經驗。並於香港和美國眾多上市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9)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9)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6)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 董事會函件

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China Agritech Inc.(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首席財務官。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鄧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鄧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鄧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張錦成先生(「張先生」)，54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於證券買賣、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股權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3)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期間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張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張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iii) 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且將被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完全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245,519,752股。在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324,551,975股股份。

###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超出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購買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

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況比較)。

**(e) 承諾**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寡,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445	0.330
五月	0.340	0.280
六月	0.330	0.250
七月	0.325	0.290
八月	0.295	0.265
九月	0.285	0.245
十月	0.320	0.249
十一月	0.300	0.255
十二月	0.290	0.26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70	0.230
二月	0.265	0.232
三月	0.275	0.232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275	0.260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黃曉東先生、周里洋先生、劉炬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